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531	-	13,988	3,073
銷售成本		(2,806)	-	(5,276)	(3,065)
毛利		2,725	-	8,712	8
其他收入		78	16	183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3)	-	(5,701)	-
行政及經營開支		(7,488)	(9,672)	(12,881)	(15,664)
經營虧損	3	(6,588)	(9,656)	(9,687)	(15,640)
融資成本	4	(12,046)	(8,893)	(14,115)	(17,791)
除稅前虧損		(18,634)	(18,549)	(23,802)	(33,431)
所得稅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8,634)	(18,549)	(23,802)	(33,431)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8,273	-	189,148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u>(18,634)</u>	<u>(10,276)</u>	<u>(23,802)</u>	<u>155,71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15)	(10,305)	(23,767)	155,767
非控股權益		(19)	29	(35)	(50)
		<u>(18,634)</u>	<u>(10,276)</u>	<u>(23,802)</u>	<u>155,717</u>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63港仙)</u>	<u>(0.56港仙)</u>	<u>(0.70港仙)</u>	<u>8.6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6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3港仙)</u>	<u>(1.01港仙)</u>	<u>(0.70港仙)</u>	<u>(1.8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18,634)	(10,276)	(23,802)	155,7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有關期內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重新分類調整	13	264	73	303
	-	-	-	(19,9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621)</u>	<u>(10,012)</u>	<u>(23,729)</u>	<u>136,03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06)	(10,119)	(23,715)	135,990
非控股權益	(215)	107	(14)	4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621)</u>	<u>(10,012)</u>	<u>(23,729)</u>	<u>136,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	769
預付租賃款項		141,977	139,984
商譽		904,550	904,550
		<u>1,047,818</u>	<u>1,045,30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478	15,890
持作出售之物業		26,050	–
存貨		7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8,732	5,752
預付租賃款項		1,944	3,888
可收回稅項		–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4	8,930
		<u>41,101</u>	<u>34,470</u>
資產總值		<u>1,088,919</u>	<u>1,079,7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1,378	33,837
儲備		720,173	653,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551	687,094
非控股權益		17,624	17,638
總權益		<u>779,175</u>	<u>704,7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9	20,000	20,000
借貸	10	–	87,205
可換股債券	11	174,537	252,672
		<u>194,537</u>	<u>359,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9	20,685	15,164
借貸	10	94,522	–
		<u>115,207</u>	<u>15,164</u>
負債總額		<u>309,744</u>	<u>375,04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88,919</u>	<u>1,079,7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106)</u>	<u>19,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712</u>	<u>1,064,60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可換股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3,837	490,107	15,826	269,883	4,430	(126,989)	-	687,094	17,638	704,732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52	(23,767)	-	(23,715)	(14)	(23,729)
認購股份	741	11,856	-	-	-	-	-	12,597	-	12,597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6,800	167,447	-	(88,672)	-	-	-	85,575	-	85,5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378</u>	<u>669,410</u>	<u>15,826</u>	<u>181,211</u>	<u>4,482</u>	<u>(150,756)</u>	<u>-</u>	<u>761,551</u>	<u>17,624</u>	<u>779,175</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628	96,722	15,826	10,712	4,090	(266,752)	19,990	(101,784)	15,055	(86,729)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10,712)	213	166,479	(19,990)	135,990	40	136,030
配售新股份	1,600	37,400	-	-	-	-	-	39,000	-	39,000
貸款資本化	1,222	37,428	-	-	-	-	-	38,650	-	38,65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7	1,757	-	-	-	-	-	1,944	-	1,9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637</u>	<u>173,307</u>	<u>15,826</u>	<u>-</u>	<u>4,303</u>	<u>(100,273)</u>	<u>-</u>	<u>113,800</u>	<u>15,095</u>	<u>128,8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24)	(25,87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09)	388,62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239</u>	<u>30,56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94)	393,32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30	40,8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u>	<u>748</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824</u></u>	<u><u>434,92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要影響；而就尚未生效之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匯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天然資源貿易	—	食油產品及礦物材料貿易
提供紀念龕	—	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
紙紮品	—	紙紮品業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天然資源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紀念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紙紮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3,952	36	13,988
分部業績	(17)	203	(173)	13
不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9,700) (14,115)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23,802) -
本期間虧損				<u>(23,8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73	3,073	18,323	-	18,323	21,396
分部業績	(4)	(4)	1,001	-	1,001	997
不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5,636) (17,791)			- (1,015)	(15,636) (18,80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終止利潤分配安排之收益		-	197,707	-	197,707	197,707
		-	-	11,031	11,031	11,0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31)			208,724	175,293
所得稅		-	(16,818)	(2,758)	(19,576)	(19,5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3,431)</u>			<u>189,148</u>	<u>155,717</u>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提供之資產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天然資源貿易	1,369	1,266
提供紀念龕	1,080,514	1,071,830
紙紮品	356	414
不分配資產	6,680	6,263
	<u>1,088,919</u>	<u>1,079,773</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是源自香港，而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位於香港，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的用者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之成本	2,806	-	5,276	3,0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	7	255	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6	-	1,958	-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業務				
已售存貨之成本	-	-	-	15,5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041
	<u> </u>	<u> </u>	<u> </u>	<u> </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開支	50	463	50	1,13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610	8,430	7,440	16,656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	6,386	-	6,625	-
	<u>12,046</u>	<u>8,893</u>	<u>14,115</u>	<u>17,791</u>
已終止業務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1,015
	<u>-</u>	<u>-</u>	<u>-</u>	<u>1,015</u>
	<u>12,046</u>	<u>8,893</u>	<u>14,115</u>	<u>18,806</u>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溢利(千港元)	(18,615)	(10,305)	(23,767)	155,7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千港元)	-	-	-	16,6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虧損)／溢利 (千港元)	(18,615)	(10,305)	(23,767)	172,42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63,904	1,840,507	3,382,320	1,804,4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股)	-	4,461	-	49,097
可換股債券(千股)	-	406,532	-	406,5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63,904	2,251,500	3,382,320	2,260,0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尚未行使其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因為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具反攤薄影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溢利(千港元)	(18,615)	(10,305)	(23,767)	155,767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千港元)	-	(8,273)	-	(189,14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u>(18,615)</u>	<u>(18,578)</u>	<u>(23,767)</u>	<u>(33,381)</u>

上述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購股權獲行使具反攤薄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45港仙及10.4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37港仙及8.37港仙，此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約8,273,000港元及189,148,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之母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357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75	5,742
	<u>8,732</u>	<u>5,752</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1,787	-
三個月以上但在一年內	2,570	10
	<u>4,357</u>	<u>1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55	35,137
	<u>40,685</u>	<u>35,16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超過90天	-	27
超過180天	30	-
	<u>30</u>	<u>27</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就呈報而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0,000	20,000
流動負債	20,685	15,164
	<u>40,685</u>	<u>35,164</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10. 借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6,692	—
承付票(附註)	87,830	87,205
	<u>94,522</u>	<u>87,205</u>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94,52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7,205
	<u>94,522</u>	<u>87,205</u>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87,205)
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u>94,522</u>	<u>—</u>

附註：未償還之承付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按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償付。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52,672	—
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	—	409,915
推算融資成本	7,440	2,555
期內換股	(85,575)	(159,798)
於報告期終	<u>174,537</u>	<u>252,672</u>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每股0.2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193港元，此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93,378,038股新股份計算。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2)	(18,000,000)	-	-	-
於報告期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383,671	1,762,841	33,837	17,62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18,670	-	187
配售股份	-	160,000	-	1,600
認購股份(附註1)	74,100	122,160	741	1,222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680,000	1,320,000	6,800	13,200
股份合併(附註2)	(3,723,994)	-	-	-
於報告期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13,777</u>	<u>3,383,671</u>	<u>41,378</u>	<u>33,83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69	604	2,043	1,208
退休福利	12	6	24	12
	<u>981</u>	<u>610</u>	<u>2,067</u>	<u>1,220</u>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7	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	609
	<u>615</u>	<u>1,14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44,667
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已授權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3,052
有關紙紮品業務唯一分銷權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518	414
	<u>518</u>	<u>68,133</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償付1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付票。有關承付票是用以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don與Adva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Advant Gain」)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Max Strong Limited (「Max Strong」，其為Advant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50%股本權益。Max Stro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ble 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元朗之土地及房屋 (「有關土地」) 之10%權益，而Casdon則擁有有關土地之9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已轉為在香港提供紀念龕及紙紮品。集團旗下的紀念龕發展項目（「該項目」）於元朗提供約69,000個紀念龕。於回顧期間內有約2,100個紀念龕為已建成並持作出售。期內已確認出售之紀念龕總數為190個，而相應確認之銷售額約為13,950,000港元。

雖然收到香港客戶發出的訂單額較小，但隨著SKEA提供更多新創造的紙紮品，本集團有信心紙紮品業務之貢獻將會繼續增加並且對總營業額作出貢獻。

為了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業務之擴充和多元化。新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可反映本集團之全新企業策略。

本集團已收到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就該項目之不同方面發出的若干申訴和命令。因此，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及聽取其律師和大律師的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為著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依法營運。直至目前為止，屋宇署要求之所有工程已經完工，董事預期有關命令將於下季度獲撤銷。就規劃署之命令而言，本集團將提交許可申請，就規劃署對本集團土地之許可用途提出的聲稱申請司法覆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3,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0,920,000港元或355.7%。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自提供紀念龕業務於回顧期間貢獻之收益達約13,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是有關提供紀念龕及銷售紙紮品之佣金約5,7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43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9,63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紀念龕業務所帶來之毛利、融資成本由約17,790,000港元減至約14,120,000港元，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由約15,660,000港元減至約12,880,000港元。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其營運以及為未來業務擴充作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前景

雖然香港政府最近就骨灰龕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當局亦收緊規管土地用途之政策，但預期中長線而言，香港市場對紀念龕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唯一一間從事在香港提供紀念龕業務的公司，加上在可見將來於香港市場提供紀念龕以供存放先人遺物和逝者火化後的骨灰之供應有限，以及資深大律師、測量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擁有優勢，可以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憑旗下項目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穩健的投資策略以發掘優質的相關物業項目，力求提高與現有項目可產生之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9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269,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39,88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74,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52,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約87,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7,210,000港元）之承付票，以及短期借貸約為6,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24.7%（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1.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資金來撥付營運。期內，因發行及配發74,100,000股認購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5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來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土地質押，作為約6,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短期借貸額度的抵押品。此項借貸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償還。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因為1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該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0.42港元。該八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銷。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13,777,1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83,671,4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十六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七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共計約為3,53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訂，並且與市場慣例看齊。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福利。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作出之披露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1,313,000	22.07
江龍章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1,313,000	22.07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59,642	9.68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59,642	9.68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59,642	9.68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59,642	9.68
張桂蘭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59,642	9.68
陳通美 (附註2)	配偶權益	40,059,642	9.68

附註：

1.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由江龍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赤兔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為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則是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38%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以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0.42港元。該八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必守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組成。李美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偏離此規定之情況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蘇子賢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